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992號

原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

訴訟代理人 許淑慧

被告 葉鈺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承租原告管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2樓之1國宅，訂有國民住宅租賃契約書(證一，下簡稱系爭契約)，租期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屆滿，因被告積欠租金，已於113年2月6日強制執行收回其承租房屋(證二，下簡稱系爭房屋)。依系爭租賃契約書第17條第1項略以「…本租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將租金、水、電、瓦斯費及停車場租金等欠款繳清，並於即(租期屆至日或租約終止日)將國宅騰空點交甲方接管…如有殘留家具、雜物者，視為放棄所有權，任憑甲方處理，並應給付甲方為處理家具、雜物所支出之費

01 用…」被告負有繳清水、電、瓦斯費及廢棄物空運等費用之
02 義務，原告於收回系爭房屋時，發現室內遺留大量物品，原
03 告清理後支出廢棄物空運費新臺幣4萬6200元，經以被告繳
04 納之保證金扣抵7300元後，被告尚欠原告3萬8900元(計算
05 式：4萬0000-0000=3萬8900)，該費用依前揭契約書規定，
06 自應由被告負擔。

07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1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6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7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8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9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0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1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2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3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4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5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6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四、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
29 之系爭契約、退租欠費審查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證據，堪信
30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900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3萬8900元	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